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璉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99

## 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### 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 8 月 30 日，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5）。

2024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:50 起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璉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特定时间段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

年9月19日9:15-15:00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各相关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,708,586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6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4,446,266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6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,262,32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978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,990,12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4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727,8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,262,32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97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6,548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3%；反对 147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829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2%；反对 147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3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6,053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31%；反对 315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2%；弃权 3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335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56%；反对 315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4%；弃权 3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三、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卓漫桦律师、邱世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建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